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53号

---

## 关于对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源环保），  
住所地：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新西路36号。

陆纯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凌中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泰源环保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6月26日，因合同纠纷事项，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，泰源环保为被告。2023年12月6日，泰源环保收到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。因

不服该判决，泰源环保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。上述诉讼涉案金额为 75,892,729.81 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.74%。泰源环保未及时披露案件的一审结果、上诉情况等进展情况，后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补充披露。

泰源环保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陆纯、董事会秘书凌中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泰源环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董事长陆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董事会秘书凌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

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5月31日